



大会

Distr.: Limited
26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u)

全面彻底裁军：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
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加拿大：订正决议草案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7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1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9 号和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5 号决议，

又回顾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其中裁军谈判会议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授权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举行谈判，并且该项授权不妨碍任何代表团在谈判中提出文件中指出的任何问题加以审议，

还回顾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首脑会议对裁军谈判会议表示的支持，

深信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不扩散，

确认推动 2009 年 5 月 29 日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 CD/1864 号决定中确定的所有问题的重要性，

** 由于技术原因第二次重新印发(2011 年 10 月 27 日)。



注意到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上决心继续与相关各方共同努力，以期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达成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对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多年僵局表示沮丧，此种局面妨碍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世界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履行职责，

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于 2012 年初商定并执行一项全面工作方案，其中包括根据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任务，立即着手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2. 决心，如果裁军谈判会议在 2012 年届会结束时未能商定和执行一项全面工作方案，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考虑谈判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备选方案；

3. 鼓励有关会员国在不损害今后谈判这样一项条约期间本国所持立场的前提下，继续作出努力，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和开会期间作出努力，支持启动谈判，包括酌情借鉴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现有专门知识，召开吸收科学专家参加的关于条约各种技术层面问题的会议；

4. 决定将题为“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